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麗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0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麗美共同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1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黃麗美於民國111年8月31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1樓，以宏甫電機有限公司之名義向遠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遠銀公司）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蔡世明」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將本案車輛交付與「蔡世明」實際占有使用，並由「蔡世明」交付約新臺幣70萬元之貸款與黃麗美，以此方式共同將本案車輛侵占入己。嗣黃麗美自111年12月5日起即拒不依約繳納租金，亦未返還本案車輛，始悉上情。

理 由

一、本案證據：

- (一)被告黃麗美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或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遠銀公司之告訴代理人譚聖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證人即告訴人公司之租賃業務鍾惠宣、證人即介紹人林盧

01 榮、王廷榕於偵查中之證述。

02 (四)本案車輛之車輛租賃合約書、車輛點交單、租金付款明細、
03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又被告與
06 「蔡世明」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7 共同正犯。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蔡世明」共同將本
09 案車輛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
10 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及
11 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
12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35至36頁）、犯後先否認嗣
13 坦承犯行，並表示有調解意願（見易字卷第35頁），惟被告
14 本案犯行所涉民事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北
15 簡字第5315號判決確定，而告訴代理人表示因被告並未履行
16 該判決之內容故無調解意願（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及該判
17 決，易字卷第41、43至55、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8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部分：

20 查被告侵占之本案車輛1臺，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亦
21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2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莊婷羽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03
04
05
06

書記官 謝旻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